

南區區議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
第二百零一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1)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

2. 交通顧問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及 5 月 21 日在南區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的第十四及第十五次會議簡介短、中及長期改善方案，交委會大致支持顧問提出的短期改善措施。至於中期及長期改善措施，運輸署將視乎短期措施實行後的交通情況，再考慮具體推行細節。交委會將繼續監察顧問研究的進度，跟進相關工作，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則會充分諮詢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統籌有關部門詳細研究顧問所提出的改善方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付諸實行。顧問公司現正根據交委會的意見，準備最後報告書和摘要終稿。

項目二：加強處理南區的非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3. 警方在「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下稱「重點執法項目」）下針對改變道路使用者的不守法行為。在重點執法項目下，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對違泊行為會立刻採取執法行動，不會作出口頭警告，藉此給予駕駛者明確訊息。警方已把議員所提出的 25 個非法停泊地點列為「交通黑點」，並制定優次安排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加強巡查，嚴厲執法，重點打擊違法行為。在 2018 年 4 月至 5 月份，警方共發出 6 44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 5 797 張涉及違例停泊，80 張涉及行人不守法的傳票。警方於 2018 年 5 月 24 至 26 日，一連三日於南區執行特別交通執法行動，其間共發出 245 張涉及車輛違例停泊及阻塞等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於香港仔中心一帶拖走兩架嚴重阻塞交通的車輛。在宣傳及教育方面，警方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在 10 個地點展示橫額提醒道路使用者切勿違例泊車。此外，警方聯同區內持份者在南區多個交通黑點向道路使用者進行宣傳教育，並製作宣傳短片，透過主要媒體播放，向市民宣傳交通執法的訊息，以改變道路使用者違例泊車及上落客等的不守法行為。

4. 委員期望警方和運輸署積極跟進增加交通督導員人手和泊車位，以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項目三：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繼續在關注地點加強監察、清理及執法行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於 2016 年 8 月及 2017 年 1 月分別增加共四名人員及 2017 年 6 月增聘一隊防治蟲鼠工人在本年度會維持不變，以加強處理有關地點的清潔問題和防治蟲鼠工作。

6. 海事處會按實際需要調配資源加強在香港仔避風塘清理飄浮垃圾的工作及進行反棄置垃圾落海的執法行動。

(2) 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

7. 於 2018 年 4 月至 5 月，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曾向涉嫌違例車輛的人士提出五宗檢控，警方共發出一張傳票檢控違例者。食環署及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加強合作，以期持續改善有關情況。

(3) 商舖非法擴展營業

8. 於2018年4月至5月，食環署進行了54宗檢控。警方在該期間聯同食環署共採取了15次行動（4月份五次，5月份10次），食環署人員向違例店舖共發出34張定額罰款告票及三張傳票檢控，沒有拘捕涉及貨物阻街及無牌販賣的人士。當中，於2018年5月24日至26日（一連三日）警方聯合食環署在香港仔中心一帶就商舖非法擴展營業採取特別行動，行動中共發出九張定額罰款告票。食環署及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加強合作，以打擊區內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的問題。

(4) 赤柱多層停車場

9. 運輸署現正與建築署優化項目設計，使項目能配合區內的最新情況，提供所需的泊車位及公共交通交匯服務。署方亦正努力爭取財政資源推展有關項目，如在今年內獲得所需資源，政府會盡快聘請顧問公司為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預計明年可就評估結果進一步諮詢交委會及各持份者，在處理完收集到的意見後，便可為工程設立項目。

(5) 南港島線鐵路

10. 就增設安全島指示燈及車輛方向提示路面標記一事，路政署現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進行協商，以期盡快展開工程。

(6) 置富花園巴士總站

11. 運輸署於2018年4月24日與業權人代表及其顧問於現場進行會議，商討在置富花園巴士總站加設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方案，並已就可行方案達致共識，現正循該方向跟進。顧問正就有關方案進行諮詢，若沒有反對意見，便會安排落實工程。

(7) 鴨脷洲海濱長廊至鴨脷洲海旁道之間的行人通道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聘請顧問，研究在其接近鴨脷洲海濱長廊位置（前渠務署工程用地）社區園圃項目下加設燈光，以協助改善鄰近園圃的行人通道照明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屆時會再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8) 拆除區內部分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絲網

13. 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曾向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提交多個拆除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絲網的建議地點，當中建議優先處理的四個地點所涉及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已於較早前獲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原則上通過，相關的拆除圍封鐵絲網事宜亦已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委員同意。有關的四個地點目前情況如下：

(1) 鴨脷洲徑近南區左岸旁土地

- 地政處可隨時配合相關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拆除鐵絲網及開放土地。
-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下稱「工程組」）已於 2018 年 5 月獲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進行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第一階段，包括安裝欄杆及花盆，以及綠化工作，餘下的第二階段（即把場內較斜的地方修成梯田及進行綠化），會在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及開放其範圍後進行。
- 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推展時，康文署會與民政處協作，安排相關的綠化種植及日後的園藝保養工作。

(2) 薄扶林村近薄扶林道及置富道交界

- 有關寮屋僭建物遺留部分已清除，地政總署已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意見進行斜坡小型修復工程，相關工程已於本年 3 月 26 日完成。地政處可隨時配合相關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拆除鐵絲網。
- 工程組預計，待現場清理工作完成後，可於 2018 年 7 月就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向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
- 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推展時，康文署會與民政處協作，安排相關的綠化種植及日後的園藝保養工作，初步計劃民政處亦會安排建造一塊資訊牌。

(3) 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

- 港鐵公司就斜坡維修責任進行上訴，地政總署轄下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的顧問已完成審核，維持港鐵公司仍需負責該斜坡的維修保養責任，並於本年 3 月 19 日就有關結果以書面回覆港鐵公司。
- 地政處於本年 4 月初收到康文署就樹木報告的初步意見後，已轉介地政總署轄下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再作跟進。地政處將配合地區小型工程進度拆除鐵絲網及開放土地。獲得康文署同意後，地政處亦會把部分樹木（註冊斜坡上樹木除外）移交該署進行日後樹木保養。另外，地政處於本年 5 月 16 日把加設渠蓋事宜轉介港鐵公司考慮。
- 港鐵公司及渠務署已回覆不會為現場渠道加設渠蓋，工程組會盡快完成有關的設計，希望可於 2018 年 7 月就有關加設渠蓋的工程透過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向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除此以外，民政事務總署計劃加設園藝籬笆、加建出入口、加建斜道及樓梯，以及加建附座椅的避雨亭。由於加設上述設施將涉及港鐵公司就現場斜坡維修責任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將會在處理加設渠蓋的工作時，同時探討加設上述設施的可行性。
- 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推展時，康文署會與民政處協作，安排相關的綠化種植、日後的園藝、樹木交收及保養工作。

（會後補註：地政處於本年 6 月 22 日向康文署再次提交已修改的樹木報告，康文署現正查閱有關樹木報告並會將意見通知地政處。）

(4) 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前南港島線工程用地

- 地政處已按康文署就樹木報告的意見完成跟進工作，並於本年 4 月 25 日與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地政處並於同日把樹木移交康文署進行日後樹木保養。地政處將配合地區小型工程進度拆除鐵絲網及開放土地。
- 康文署已於本年 3 月獲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 105 萬元，為原址保留的樹木進行樹木保養、綠化及園藝保養工作。地政總署已完成樹木跟進工作並將樹木保養移交康文署。康文署正與地政總署商討於本年 7 月初移除鐵絲網，預計有關綠化工程將於本年 7 月展開並於 9 月完成。
- 就現場實際需要，工程組可協助加設有上蓋座椅和欄杆等設施。工程組預計於 2018 年 7 月就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向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

14. 上述拆除鐵絲網工程預計可於 2019 年年中完成。

(9) 連接石排灣與香港仔的升降機塔

15. 關於升降機內冷氣機滴水的問題，運輸署已於本年 4 月 26 日將相關情況轉介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同時亦收到朱立威先生的轉介，有關的改善工程已經完成。

(10) 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

16. 擬議工程包括設置兩部升降機及興建天橋，該工程項目正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此項目需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及工程招標等工作，預計聘請顧問公司及設計工作分別需時約六個月及 12 個月，籌備時間實在緊迫。除興建天橋及設置升降機以外，還涉及斜坡改善工程，較其他同類工程複雜。康文署正積極與建築署及相關部門跟進，以便於 2018-19 年正式開展上述工程項目的設計，待設計完成後，康文署計劃於 2019-20 年諮詢區議會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項目設計獲支持後，再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

(11) 旅行團引致田灣區及海灣區交通擠塞問題

17. 警方會留意情況及加強執法，以防止交通擠塞。在田灣方面，警方已與有關食肆聯絡，協調人流和交通情況，並在繁忙時段加強巡邏，即時處理交通問題，地政處會在田灣海旁道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一幅可供八輛旅遊巴停泊的政府土地，如獲投標，可紓緩泊車位短缺的問題，另民政處曾與田灣區一所招待觀光團的食肆負責人會面，要求妥善處理食客的等候安排，以減少對社區造成滋擾。在海灣區方面，運輸署會在合適位置加設泊車位，警方已與香港仔隧道方面聯絡及在香港島道適當地點加設交通指示牌，以廣播及顯示交通情況，在沙灘車位已滿時提醒駕駛人士改用公共交通工具，並已加強管理海灣區旅遊車上落客的安排。旅遊事務署亦已促請旅遊業議會提醒業界，協調各旅行團到達餐廳或旅遊景點的時間，以防止交通擠塞或太多人流在餐廳外或觀光景點附近等候，以免對附近民居做成滋擾，並要求導遊勸喻旅客注意環境衛生，不要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等。

徵詢意見

18.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7 月